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配售事項；
- (3) 建議遷冊；
- (4) 建議修訂細則；
- (5)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6) 建議股本重組；
- (7) 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 (8) 關連交易：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
- (9) 關連交易：收購總辦事處；
- 及
- (10) 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建議配售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股配售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75,854,139股合併股份）約20.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於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購配售股份所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最多約為30,900,000港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本集團可進一步集資最多約32,300,000港元。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上市地位。遷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遷冊之決議案投票。

建議修訂細則

為方便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修訂細則之決議案投票。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遷冊前，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228,710,094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介乎47,585,413.92港元至47,968,448.80港元（假設未行使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至介乎4,758,541.39港元至4,796,844.88港元，當中包括475,854,139股至479,684,4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及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動用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上文(c)所述事項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以悉數抵銷累計虧損。

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現行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待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尚有合共36,338,414股股份可予發行。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遷冊生效。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新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與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分別訂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認購合共最多7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由於三名承授人（羅小姐、冼先生及林先生）為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條，根據要約函件擬向董事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上述三名董事授出選擇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羅小姐及冼先生亦身為股東，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總辦事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6,480,000港元。代價將全數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賣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建議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配售事項之條件」、「遷冊之條件」、「修訂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採納新計劃之條件」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授出選擇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小姐及冼先生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選擇權一事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董事授出選擇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董事授出選擇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4,758,541,3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有關已發行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75,854,1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屬已發行。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票；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令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化（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在可能情況下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零碎股份

為減少因股份合併存在零碎合併股份而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該名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對盤，惟不保證能成功對盤。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會載列碎股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過戶處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股份之股票或每發行一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股票。

建議配售事項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詳情。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5,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最多95,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經配售代理挑選或代表配售代理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表明並保證，將獲售予配售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就配售代理所知及所信，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最多9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75,854,139股合併股份）約20.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0,854,139股合併股份）約16.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旦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本公司日後可能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24.4%；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8港元折讓約27.4%；及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1港元折讓約27.81%。

於扣除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開銷）後，配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3252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料：

本公司建議按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最多95,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股份合併完成，且認股權證持有人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則本公司將發行9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

紅利認股權證由平邊契據方式構成，將於完成後以記名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紅利認股權證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一旦繳足、獲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先前宣派或建議宣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本公司接獲相關行使通知當日或之前）之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釐定。

認購價可因應若干情況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可換股票據等，惟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應低於已發行股份面值。

行使期：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三年之期限。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因作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提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之紅利認股權證須按最少5,000份認股權證或其完整倍數（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面額）認購。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其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合併生效，而本公司具備足夠股本以應付配售事項；
- (b) 配售代理成功安排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向彼等配售配售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香港或其他地區）施加之所有條件，以批准配售股份及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確保繼續遵守該等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須符合及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連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購股份。

倘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屆滿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配售協議及於配售協議中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所指明之責任及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中任何義務者則作別論。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予配售代理權利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在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或作為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情況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任何保證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單方面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事項完成：

待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期結束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利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權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使本公司可進一步在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有關新收購或業務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32,3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30,900,000港元，全數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物色任何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及策略投資，期望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故目前並無有關動用所得款項之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 按每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3,568,906,04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592,218,870股發售股份 | 104,000,000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製作電影； (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及 (iii) 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23,000,000股新股份 | 12,900,000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12,000,000港元已用於製作一齣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之電影； 及 (ii) 約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待遷冊完成後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i)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及(ii)待遷冊生效後實施股本重組，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各節。

遷冊之影響

除將會產生之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其上市地位。

就遷冊而言，現建議本公司採納存續大綱及一套新公司細則，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相關百慕達公司法例。

遷冊之理由

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重組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則待遷冊生效後，本公司將無須就遷冊及將於百慕達進行之股本重組向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故此，董事會認為首先實施遷冊，本公司將可透過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節省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細則之修訂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令遷冊生效。

建議修訂細則

為方便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修訂細則之條件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修訂細則之決議案投票。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於遷冊前，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228,710,094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該本公司指定之實繳盈餘賬將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介乎47,585,413.92港元至47,968,448.80港元（假設未行使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至介乎4,758,541.39港元至4,796,844.88港元，當中包括475,854,139股至479,684,4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及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動用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上文(c)所述事項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以悉數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758,541,39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47,585,414港元。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75,854,13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4,758,541.39港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新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4,758,541,392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總額約42,826,872.53港元，有關金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計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准許之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6,338,414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利益（如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a)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b)提高股份每手價格，從而降低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可於日後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過戶處提交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註銷一張合併股份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方獲接納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然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惟不可再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但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6,338,414股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現行計劃之規則，股本重組將導致須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人開始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以協助碎股買賣（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結束在市場提供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

預期遷冊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後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後

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及批准現行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待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尚有合共36,338,414股股份可予發行。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行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新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與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分別訂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以認購合共最多7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關連交易

由於三名承授人（羅小姐、冼先生及林先生）為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條，根據要約函件擬向董事授出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上述三名董事授出選擇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羅小姐及冼先生亦身為股東，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要約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要約函件

各要約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各方及各自
之選擇權股份：

- (i) 本公司與羅小姐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羅小姐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4%）；
- (ii) 本公司與冼先生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冼先生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9%）；
- (iii)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8%）；

- (iv) 本公司與周先生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及
- (v) 本公司與魏小姐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魏小姐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代價： 每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選擇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0.047港元（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行使選擇權： 按照各要約函件，選擇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 (i) 承授人可於選擇權期間內，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交已按董事會批准之形式妥為簽署之選擇權行使通知（連同就將予認購之每股股份支付之全數選擇權行使價款項），並送交選擇權證書以供修訂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以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而在遵守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行使選擇權將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當日生效；
- (ii) 行使選擇權之前提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必要之法定股本。在上述之規限下，本公司須具備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行使選擇權時之存續規定；

- (iii) 在符合上文第(ii)項及任何必要同意，以及選擇權已按照上文第(i)項之條文行使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如適用）收訖核數師證書後30日（或倘選擇權已行使，則為14日）內，向行使有關選擇權之承授人配發於選擇權行使通知上註明數目之股份，並就此向該承授人交付一份正式股票；及
- (iv) 倘選擇權僅獲部分行使，餘額將仍可按原來適用於完整選擇權之相同條款行使，而本公司將繼而於部分行使有關選擇權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存續選擇權（已正式授出而仍未獲行使及可予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被註銷或獲悉數行使之選擇權，及（倘選擇權在其條款許可下獲部分行使）包括尚未獲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被註銷之該部分選擇權）發出新選擇權證書。

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批准授出選擇權，而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選擇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各要約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選擇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由於羅小姐及冼先生亦身為股東，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重組股本架構：

倘若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本公司股本、遷冊或交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任何存續選擇權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i) 未行使選擇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ii) 選擇權行使價。

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將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前題是：

(a) 在下文(b)之規限下，任何有關變動將使承授人能夠維持彼於變動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應享權益；及

(b) 倘若作出任何調整會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將導致於任何選擇權獲全數行使時之應付總額增加，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倘須就本集團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除外）而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該調整亦須由核數師進一步書面證明：(1) 有關調整將使承授人能夠維持彼於調整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應享權益，及(2) 有關調整不會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方可作實。核數師之證明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證明上述事項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倘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就此知會承授人。

接納：

根據要約函件提出之要約（「要約」），由該函件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可供承授人接納。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根據選擇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惟須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接納，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倘若要約未有按照要約函件指定之方式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並將會失效。

承授人根據其接納要約之情況獲授之任何選擇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其獲授之任何選擇權，或就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利益設定或設立有關其獲授之任何選擇權之產權負擔或權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將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選擇權或其部分，屆時該等未行使選擇權或其部分將被視為自董事會可能決定行使有關終止權利當日起失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股份合併生效後；(iii)股份合併生效及配售事項完成後；(iv)股份合併生效、配售事項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v)股份合併生效、配售事項完成、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選擇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 姓名 | 於本公佈日期 | | 股份合併生效後 | | 股份合併 生效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 | | 股份合併 生效、配售事項 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 | 股份合併生效、 配售事項完成、 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及選擇權獲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合併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
| 謝欣禮先生 | 1,182,603,332 | 24.85% | 118,260,333 | 24.85% | 118,260,333 | 20.72% | 118,260,333 | 17.76% | 118,260,333 | 15.95% |
| 董事： | | | | | | | | | | |
| 冼先生 (附註1) | 248,700,000 | 5.23% | 24,870,000 | 5.23% | 24,870,000 | 4.36% | 24,870,000 | 3.74% | 72,870,000 | 9.83% |
| 羅小姐 | - | - | - | - | - | - | - | - | 24,000,000 | 3.24% |
| 林先生 | - | - | - | - | - | - | - | - | 3,250,000 | 0.44% |
| 公眾人士： | | | |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95,000,000 | 16.64% | 190,000,000 | 28.53% | 190,000,000 | 25.63%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27,238,060 | 69.92% | 332,723,806 | 69.92% | 332,723,806 | 58.29% | 332,723,806 | 49.97% | 332,973,806 | 44.91% |
| 總計 | <u>4,758,541,392</u> | <u>100%</u> | <u>475,854,139</u> | <u>100%</u> | <u>570,854,139</u> | <u>100%</u> | <u>665,854,139</u> | <u>100%</u> | <u>741,354,139</u> | <u>100%</u> |

附註：

1. 冼先生實益擁有248,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小姐（冼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廣告及宣傳服務、提供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證券投資。

有關承授人之資料

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冼先生，53歲，於銀行內部工作積逾20年經驗，包括內部審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業務等各領域。冼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士，持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及財務研究文憑以及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法律研究文憑。

羅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小姐，31歲，擁有豐富之娛樂、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行業之經驗。羅小姐擁有多多年銀行經驗，專門從事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羅小姐為冼先生之配偶，而羅小姐與冼先生於股份擁有之好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為24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之個人權益。

林先生，51歲，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為太平紳士。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先生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2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任職市場推廣部。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備媒體及金融界之經驗。

魏小姐，31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魏小姐曾任職於中國星娛樂集團、香港貿易發展局及產品相關公司，在娛樂界及特許行業擁有8年經驗，負責發行及推廣電影及商業產品。

授出選擇權之理由

授出選擇權旨在向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各人提供獎勵，鼓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並擴大其電影及娛樂業務。

根據各份要約函件認購選擇權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正在發展當中，得享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之持續貢獻對本集團有利。董事相信，向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授出選擇權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從而整體上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選擇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選擇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賣方－主席兼執行董事冼先生

買方－遊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B座

租賃：該物業連同一份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之限制及利益一併出售，該物業之月租為48,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則為50,000港元。

代價：代價為6,48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全數以現金償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賣方給予買方之折扣，以及位於香港之該物業鄰近地區之當前市況。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該物業之估值約為6,500,000港元，可售出程度屬合理。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購入該物業，作價5,43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賣方將向買方簽立一份有關該物業之正式轉易書及／或出讓書，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產權負擔。

關連交易

賣方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擴張業務而租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減省本集團之營運成本，本集團已收購該物業以節省該物業之租金開支；長遠而言，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將遠低於該物業之租金開支。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主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均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配售事項之條件」、「遷冊之條件」、「修訂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股本重組之條件」、「採納新計劃之條件」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授出選擇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小姐及冼先生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選擇權一事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董事授出選擇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董事授出選擇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物業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累計虧損」 | 指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0,081,000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會會議」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配售事項；(iii)建議遷冊；(iv)建議修訂細則；(v)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vi)建議股本重組；(vii)建議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viii)建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及(ix)收購事項之本公佈 |
| 「紅利認股權證」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按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最多9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期內隨時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 |
| 「註銷股份溢價賬」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 | | |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介乎47,585,413.92港元至47,968,448.80港元（假設未行使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介乎42,826,872.53港元至43,171,603.92港元至介乎4,758,541.39港元至4,796,844.88港元，當中包括475,854,139至479,684,4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遷冊」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i)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及(ii)於認購日期落實承配人之清單起計第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6,480,000港元 |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根據各要約函件董事會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選擇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事項、遷冊、修訂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終止現行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選擇權 |
| 「首批登記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於配售期內成功認購配售股份，並於承配人登記冊內登記之承配人。為免生疑問，「首批登記承配人」並不包括透過出讓、餽贈及／或任何其他形式轉讓（不論有關轉讓是否於配售期後進行）而取得上述配售股份之配售股份持有人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羅小姐、冼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魏小姐，彼等各人均為各要約函件內之選擇權承授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要約函件」 指 下列各項之統稱：

- (i) 本公司與羅小姐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羅小姐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4%）；
- (ii) 本公司與冼先生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冼先生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4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9%）；
- (iii) 本公司與林先生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8%）；
- (iv) 本公司與周先生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及
- (v) 本公司與魏小姐於授出日期訂立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魏小姐授出選擇權，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 | | |
|-----------|---|---|
| 「周先生」 | 指 | 本公司僱員周啟榮先生 |
| 「魏小姐」 | 指 | 本公司僱員魏鳳書小姐 |
| 「林先生」 | 指 |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林國興先生 |
| 「羅小姐」 | 指 | 執行董事兼股東羅寶兒小姐 |
| 「冼先生」 | 指 | 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冼國林先生 |
| 「新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選擇權」 | 指 | 根據要約函件可於選擇權期間按選擇權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755,000,000股股份之選擇權 |
| 「選擇權行使日」 | 指 | 就選擇權而言，按照要約函件於選擇權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透過向本公司送交選擇權行使通知（如適用）連同選擇權行使價款項及其他款項，正式行使選擇權之日，惟倘選擇權行使通知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內送達，則「選擇權行使日」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起計之下一個營業日 |
| 「選擇權期間」 | 指 | 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當日起計不超過3年之期間 |
| 「選擇權行使通知」 | 指 | 就選擇權而言，各名承授人將按照各份要約函件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 |
| 「選擇權股份」 | 指 | 根據要約函件於選擇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合共最多755,000,000股新股份 |

| | | |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買家，為經配售代理挑選或代表配售代理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最多95,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最多95,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為每認購一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
| 「配售代理」 | 指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
| 「配售期」 | 指 |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簽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計滿9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提早終止除外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9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
| 「該物業」 | 指 | 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B座 |

| | | |
|-----------|---|---|
| 「買方」 | 指 | 遊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冼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物業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現行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當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日期」 | 指 | 配售代理落實承配人清單連同承配人資料及配售股份數目當日 |
| 「認購股份」 | 指 | 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主席兼執行董事冼先生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鄧日明先生、潘樹人先生、李錄洪先生及羅寶兒小姐；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發最少7日。